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文件

丰财库〔2018〕5号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区扶贫资金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1号)和《关于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的通知》(冀财库〔2018〕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暂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在区级、乡镇、村级支付环节的监控，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1号）和《关于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的通知》精神（冀财库〔2018〕35号），结合《丰南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由区级向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扶贫对象支付过程中形成的监控职责界定、监控方式选择、监控缺失管理等一系列监督控制活动。

第三条 财政扶贫资金原则上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第二章 监控职责内容

第四条 区财政局牵头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工作，与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相关的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区文广新局、区残联、区妇联、区环保分局、区卫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规划分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等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第五条 区财政局的监控职责：

（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细则，细化扶贫资金支付相关方的具体责任。

（二）对财政扶贫资金实行授权支付方式。

(三) 审核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报送的扶贫资金用款计划，及时下达支付额度。

(四) 汇总反馈相关部门扶贫资金支出情况，督促有关方面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五) 对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的监控职责：

(一) 承担本部门扶贫资金支付监控的主体责任，分解落实本部门支付监控具体责任。

(二) 发起实施本部门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对联签凭证负主体责任审核责任。

(三) 组织本部门扶贫资金预算的执行，对本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执行结果和财务管理负责。

(四) 根据扶贫规划、项目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报本部门扶贫资金用款计划。

(五) 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扶贫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扶贫对象，并对授权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六) 对需要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扶贫项目，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项目验收等程序。

(七) 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绩效运行情况。

第七条 乡镇和村执行扶贫资金联签联审制度。扶贫资金安排到

乡镇和村的，乡镇和村分别对资金支付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其中，扶贫资金安排到乡镇的，乡镇对扶贫资金的支付监控履行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的相应职责。

第八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扶贫资金联签联审制度，对联签凭证的真实性负责，并对资金支付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建立联签联审制度

第九条 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对扶贫资金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扶贫项目实施单位的，分别建立扶贫个人资金、扶贫项目资金联签联审的“四联签”确认制度。人员范围为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资金范围包括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社保兜底扶贫、残疾人扶贫、教育扶贫、危房改造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少数民族扶贫、金融扶贫、非农业产业扶贫等与扶贫脱贫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扶贫资金。

第十条 扶贫个人资金的“四联签”确认，应由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村两委、贫困群众（经村支委会授权可由村委会委员或村务监督委员会代理）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并确认银行卡是否发放到扶贫对象个人。

确认程序：扶贫资金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的银行卡后，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将资金支付明细表、代理银行提供的拨款明细回执单（代理业务清单）、《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扶贫对象个人）》一并提交乡镇，由包村干部以村为单位，按照贫困群众（村务

监督委员会 2 名成员）、村两委各 1 名负责人、乡镇包村干部及负责人、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资金支付主管人及负责人的顺序进行审核确认并在《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扶贫对象个人）》签字盖章后，四个方面各留一份，其中，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作为资金支付记账凭证，其他三方视同会计资料保存。

对不经过乡镇、直接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的专项资金由相关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如：直接补助给贫困学生的教育扶贫资金，应由区教育局、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班主任、学生等四方审签确认。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金的“四联签”确认，应由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村级和扶贫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进行审签确认。

确认程序：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每个项目最终一笔资金的支付申请时（不含质保金），将资金支付申请书、已收到项目资金明细表、《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扶贫项目实施单位）》一并提交，按照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所在村的村两委各 1 名负责人、乡镇包村干部及负责人、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资金支付主管人及负责人的顺序进行审核确认并在《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扶贫项目实施单位）》签字盖章后，四个方面各留一份，其中，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作为资金支付记账凭证，扶贫项目实施单位作为收款记账凭证，其他两方视同会计资料保存。

对不经过乡镇、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的专项资金由相关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如：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城乡义务保障机制配套资金、中职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等资金，应由区教育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扶贫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等四方审签确认。

第十二条 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应组织联签各方，对扶贫个人资金实施定期监督检查，对扶贫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控缺失责任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和相关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应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协调机制，加强联签联审工作，确保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安全。

第十四条 对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职责内容，导致财政扶贫资金在支付环节上出现问题，按照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乡镇、村两委及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控职责，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联签联审程序，报财政局备案后执行。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格式参照附件。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 (样表)

(扶贫对象个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扶贫资金 (项目) 名称			
扶贫资金 (项目) 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转账或现金)	
1. 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意见:		2. 乡镇意见:	
资金 (项目) 主管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乡镇包村干部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公章		乡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村两委意见:		4. 村务监督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签字)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签字)	村务监督委员会 (章)	
村民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四联, 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村和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各一联
2. 本表应附: 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资金支付明细表, 代理银行提供的拨款明细回执单 (代理业务清单)。

附件 2

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样表）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扶贫资金（项目）名称			
扶贫资金（项目）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1. 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意见：		2. 乡镇意见：	
资金（项目）主管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乡镇包村干部（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乡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村两委意见：		4.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	
负责人（签字）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主管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村民委员会公章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村和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各一联

502